附件5

仪器共享收款账户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仪器名称 |  | 仪器编号 |  |
| 所属实验室/课题组 |  |
| 申请人（附教工号） |  |
| 是否大型仪器 | 是 / 否 | 是否已纳入共享平台 | 是 / 否 |
| 所属实验室/课题组负责人意见 | 本人知晓并授权\_\_\_\_\_\_（申请人）作为\_\_\_\_\_\_（仪器名称）共享服务收款账户的经费负责人。签字：时间： |
| 实验室管理处意见（盖章） |  |
| 财务处意见 |  |
| 账户信息（财务处填写） | 项目号：负责人： |

注：

（1）实验室是指：建制实验室，如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教学示范中心或校（院）级实验室等；

（2）大型仪器是指：设备原值大于50万的设备，亦鼓励设备原值小于50万的有共享需求的仪器参与共享；

（3）收费账户的支出参照《华北电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进行使用和管理。